



概述

(一)

临汾地区位于山西省西南部，黄河中游，汾水之滨，东倚太岳山脉，西靠吕梁山脉，中部是辽阔富饶的盆地。地理坐标为北纬 $35^{\circ}23'$ ~ $36^{\circ}57'$ 、东经 $10^{\circ}22'$ ~ $112^{\circ}34'$ 之间，南北最大纵距 170 多公里，东西最大横距约 200 公里。总面积 20 275 平方公里，占山西省总面积的 13%，其中，平川面积 19.4%，丘陵 51.4%，山地 29.2%。北起韩信岭与山西省晋中市、吕梁地区毗邻，东与长治市、晋城市相连，南与运城市相接，西以黄河为界同陕西省宜川市相望。

临汾是中华民族繁衍生息的摇篮，中国古文化的发祥地之一。襄汾“丁村人”遗址和其他一些考古发现证明，远在 10 多万年以前的石器时代，汾河沿岸的土地上就劳动、生息、繁衍着中国民族最早的原始人群和村落。在我国古代文献中，有不少关于原始公社的传说，相传伏羲氏与女娲是兄妹，又是夫妻，同为人类始祖，现在吉县城北庖山顶有伏羲故宫。传说中的黄帝被尊奉为华夏民族的共同祖先，其史官仓颉创造了文字，改变了过去结绳记事古拙办法，开启了文明先河，他造字的地方就在临汾。《帝王世纪》称：“尧都平阳”即今临汾境内，尧王访贤，让位于舜的传说就发生在这里。临汾因五帝之一的尧曾建都于此而得“华夏第一都”之名。春秋时期，临汾属诸侯国晋（晋国的中心就在现在临汾的曲沃、

侯马一带），至汉代始称平阳。宋、元、明、清皆在此设有平阳治所，统管所属册城县邑。清代平阳府辖临汾、洪洞、浮山、岳阳（今安泽县）、曲沃、翼城、太平（民国改汾城县，今人襄汾县）、襄陵（今人襄汾县）、汾西、霍州、赵县（亦称赵城县，今人洪洞县）、吉州、乡宁、隰州（辖隰县、蒲县、大宁、永和）。民国初，属河东道，省平阳府，改吉州、隰州、霍州为县，为省所直属。民国 26 年（1937），山西省共有 7 个行政区，临汾所辖各县分别属第三、五、六、七行政区。民国 28 年（1939）12 月晋西事变后，今区辖各县有的沦陷，有的成为抗日根据地。阎锡山政府将本区划为 5 个中心县，即乡宁中心县、隰县中心县（辖隰县、大宁、永和 3 县）、吉县中心县（辖吉县、汾城、襄陵、临汾 4 县）、汾西中心县（辖汾西、霍县 2 县）、蒲县中心县（辖蒲县、洪洞、赵城、安泽 4 县）。民国 34 年（1945）8 月，日本投降后，晋南行署驻临汾，其中第五专署驻曲沃，辖有本区曲沃、翼城 2 县，第六专署驻隰县，辖有隰县、大宁、蒲县、永和、汾西 5 县，第九专署驻乡宁县，辖有乡宁、吉县、汾城 3 县，第十二专署驻临汾县，辖有安泽、临汾、浮山、洪洞、赵城、霍县、襄陵 7 县。

抗日战争时期，民国 30 年（1941）7 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成立。9 月，太岳区行署成立，辖晋冀鲁豫边区的七、八、九专区。今临汾各县中，霍县属七专区；岳阳（今属古县）、洪洞、赵城属八专区；曲沃、

翼城、襄陵、浮山、临汾、冀氏（今属安泽县）属九专区。民国 31 年（1942）区划调整，冀氏、浮山、翼城、曲沃、襄陵、临汾等县属第二十三专区。民国 34 年（1945）9 月，抗战胜利后，重划太岳各专区，所辖各县仍属太岳区，民国 35 年（1946）9 月，太岳行署撤销，晋绥边区成立，所辖各县分别属四、九、十专区。

民国 37 年（1948）5 月 1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取得了临汾攻坚战胜利，临汾全境解放。民国 38 年（1949）2 月，晋绥边区划出晋南行署，驻临汾。1950 年 1 月成立临汾专区，1954 年与运城专区合并为晋南专区，1971 年以原临汾专区所辖范围成立临汾地区，1978 年改名临汾地区行政公署。2000 年 8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撤地设立地级临汾市，辖原临汾地区的曲沃县、翼城县、襄汾县、洪洞县、古县、安泽县、浮山县、吉县、乡宁县、大宁县、隰县、永和县、蒲县、汾西县和新设立的尧都区（原临汾市），代管原临汾地区县级侯马市和霍州市。现辖 2 市 1 区 14 县，165 个乡，77 个镇，14 个街道办事处，3 375 个村民委员会。总人口 4 011 609 人，其中农村人口 3 075 054 人。

临汾地处半干旱、半湿润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热同期，气温的特点是冬寒夏热。中部为临汾盆地，土质肥沃，气候温和，物产丰富，素称“棉麦之乡”，小麦产量占全省三分之一，棉花产量占全省 6%。除农作物外，已调查到的种子植物有 606 种，分属 97 科、386 属，是山西省野生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临汾矿产丰富，能源工业发展潜力巨大。目前已探明的矿种有 38 种，首屈一指的是煤炭资源，储藏面积 1.54 万平方公里，总储量 960 亿吨，其中主焦煤产地的乡宁县为全国三大焦煤基地之一。铁矿是临汾第二大矿产资源，总储量 4.2 亿吨。2000 年原煤产量、洗精煤产量、生铁产量，分别占山西省的 10%、30%、35%。临汾当之无愧地成了山西省的能源重工业基地之一。2000 年，临汾国内生产总值 170.3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 158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 195 元，财政总收入 15 亿元。

临汾旅游资源丰富，名胜古迹众多。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2 594 处，其中国家级 9 处、省级 55 处。位于吉县的全国四十佳旅游风景区之一的黄河壶口瀑布，是仅次于黄果树瀑布的我国第二大瀑布。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第四套人民币 50 元券以壶口瀑布为背景图案。洪洞古大槐树处是中原人民寻根祭祖、凭吊先人之胜地；尧庙、尧陵是纪念中华民族第一代贤王英灵的胜地；洪洞广胜寺飞虹宝塔为国内外罕见的最大最完整的七彩琉璃塔；“苏三监狱”为至今保存最完整的明代囚牢。临汾还有全国少见的隰县小西天悬塑珍品；有全国规模最大的蒲县东岳庙地狱泥塑群；有景色秀丽、雄伟险峻被庄子称为“神人居焉”的姑射仙洞；有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襄汾丁村文化遗址、吉县柿子滩古人类遗址、侯马晋国遗址；有独具特色的临汾魏村元代戏台、霍州明代署衙，以及风景优美的霍山、人祖山、五鹿山、云邱山等自然景观。

临汾人杰地灵，历代人文荟萃，名贤辈出。战国后期的儒家宗师荀子，赵国名相蔺相如，西汉卫皇后、大臣霍光、太中大夫张敞、抗击匈奴屡建奇功的一代名将卫青、霍去病，汉末著名政治家贾逵，西晋大臣贾充，北宋学者孙复，南宋抗金义军首领梁兴，元代医学家许国祯，元曲大家郑光祖、石君宝，戏曲作家李行道，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彭真，当代著名书画家董寿平、段云、卫俊秀，著名作家孟伟哉、著名电影表演艺术家赵子岳、斯琴高娃皆为临汾籍名人。更值得骄傲的是临汾还出了不少新中国的银行家，第一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南汉宸是洪洞县人，第四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希愈，曾经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的段晓兴、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的张天聪、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的秦权记、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的李嘉尤都是临汾籍人。临汾同时又是富有光荣传统的革命圣地，这里曾留下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彭

德怀、徐向前、任弼时、邓小平、左权、杨尚昆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生活和战斗的足迹，著名的革命纪念地有永和县上退干村毛泽东东征故居纪念馆，浮山县三交河村朱德总司令故居旧址，临汾官雀战役纪念地。抗日战争时期的“游击队员之歌”是人民音乐家贺绿汀在洪洞县游击区创作的，在全国广为传唱。

临汾的民间文化艺术丰富多彩，全国闻名。剪纸、草编、戏曲、鼓乐等独具魅力，源远流长；威风锣鼓驰名海外，曾被邀请参加了首届全国农运会开幕式、庆祝新中国成立40周年大型文艺节目表演、北京第十一届亚运会开幕式，被誉为“中华第一鼓”；浮山县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剪纸艺术之乡”；蒲剧许多脍炙人口的剧目已走出国门，在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受到热烈欢迎。

世纪开元，为加速临汾经济振兴，临汾市委、市政府审时度势，提出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快推进“打基础、调结构、治环境”三件大事，突出抓好“特色经济、产业优化、科教兴市、城镇扩张、民营经济、可持续发展”六大战略重点，奋力实现在山西省率先发展，建设中西部经济强区的目标。

(二)

临汾的金融业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阶段，就现有资料考究，从货币产生时代到旧式金融业和现代银行业，大约有2800多年的历史。商品货币经济发展历史悠久，是中国最早使用货币和产生金融活动的区域之一。传统的典当、银号、钱庄，以及民间借贷等旧式金融业在明、清时期比较活跃，而在中华民国出现的银行业只为政府、军队和少数富人服务，具有官办性质。

193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成立了冀南银行太岳分行以后，临汾革命根据地的老百姓有了自己的银行，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为金融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前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临汾金融业有以下

特征：

1. 历代货币在临汾都有流通。中国最早的实物货币——海贝，在洪洞县和侯马市都有出土，这是西周和东周的货币，距今有2800多年。侯马晋国遗址清理出一处铸造空首布的工场，生产规模之宏伟、铸造数量之巨大是罕见的。翼城、安泽、洪洞、汾西等10多个县，分别出土过春秋战国、前秦，以及唐、宋、元、明、清时代铸币，说明临汾广泛流通着中国历代货币。

2. 旧式金融业较发达。明清时代活跃在流通领域的典当、钱庄、银号是封建社会金融机构的代表。临汾有名称的当铺有过294个，说明当铺较普遍。有名称的钱庄有过197个，民国时期兴起的银号有11家，阎锡山时期设立的合作社联合社有9个。旧式金融业对临汾工商业的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3. 银行业兴起较晚。民国11年（1922）山西省银行开始在洪洞县设立分行，而后相继在临汾、曲沃和隰县设立了办事处。到民国30年（1941）以后，日伪“山西实业银行”、日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分别在临汾、曲沃设立分支机构。其间大量发行伪币，掠夺人民财富。

4. 流通货币种类较多。纵观临汾在中华民国及其以前的金融业，可以发现，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历代铸铁币、铸铜币、银元、银票、元宝、法币、地方币、伪币、革命根据地货币等都在临汾大量流通过，也出现过货币交叉流通的局面。

日本帝国主义的银行在临汾设立分支机构以后，山西省银行和民间金融组织，如典当、银号、钱庄等因无力与之抗衡，有的破产，有的歇业，金融业难以为继。

5. 革命根据地金融业呈现繁荣景象。民国29年（1940）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在太岳革命根据地成立了冀南银行太岳分行，临汾所辖县支行分别属一、二分行，主要任务是扶持生产、发展贸易、繁荣市场、肃清敌币。主要服务对象是农村广大农民百姓，特别是抗

时期，帮助农民恢复生产，发放贷款，解决劳力、畜力、农具、种子、水利、肥料以及生活等问题，还帮助农村建立合作社和县联社，在不少农村建立了信用部代办银行信贷业务。随着革命根据地的扩大，根据地银行业务由农村扩展到城市，支持城市工商业的发展。货币流通领域中，根据地钞票有冀南钞、西农币、晋察冀边币等，货币流通扩大，根据地金融稳定、贸易畅通。临汾革命根据地金融机构为支援抗战和解放全中国做出了贡献，同时也为新中国金融业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

1949年新中国建立至2000年51年间，临汾的金融业在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坚定不移地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金融方针和政策，积极开展金融业务，对临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金融业自身也得到较大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临汾金融业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年）。此期间，临汾为晋南行署所在地。1949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晋南分行设在临汾，中国人民银行华北区行太岳分行在临汾设有两个办事处，辖安泽、霍县、翼城、浮山4个支行，其余各县为晋南分行分支机构。1949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晋南办事处和翼城临时办事处先后成立，1950年2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办事处，1950年11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临汾中心支行，属临汾行署和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双重领导，所辖17个县支行。到1952年底，临汾中心支行下设18个县支行（增加石楼县支行）、45个营业所，干部职工736人。本区有农村信用社157个，行社各项存款833万元，其中财政性存款302万元，企业存款327万元，储蓄存款100万元。各项存款比1950年增加672万元，是1950年存款的5倍多。与此同时，本区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积极发放贷款，支持各地

恢复工农业生产和国营商业的建立，安定人民生活，为地方经济恢复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1952年末，贷款余额366万元，是1950年的18倍。

2.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此期间，临汾金融业以过渡时期总路线为指针，围绕着实施“一五”计划规定的任务开展工作，大力支持国民经济建设，金融业自身得到稳步发展。

1954年10月，临汾和运城合并为晋南专区，中国人民银行晋南专区中心支行成立，辖34个县支行。1955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晋南专区中心支行成立，其分支机构在各县普设，1957年撤销农行晋南专区中心支行及其分支机构，合并到人民银行。

“一五”时期，资金管理体制开始集中统一。从1953年起，按总、分行的要求，开始建立纵向型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统存统贷”。本区各级银行积极集聚资金和运用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支持国民经济建设。1953~1957年，本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到5902万元，比恢复时期增加了5069万元，是恢复期末的7倍。平均每年增加1000多万元，其中农村存款达到4330万元，占全部存款的70%以上。这一时期，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重点是围绕“一化三改”，积极动员和组织资金，支持国营工业生产发展和国营商业扩大商品流通的资金需求。到1957年末，本区贷款达12424万元，比恢复时期增加了12058万元，是恢复期的34倍。其中，工业贷款比恢复期增加了200多万元，商业贷款比恢复期增加了8700万元，农业贷款比恢复期增加1000多万元，支持农民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发展生产，农业贷款在促进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3.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年）。1958年，全国掀起国民经济“大跃进”热潮，在“左”的错误影响下，金融业也发生了一些失误，主要有：基层银行机构部分人员下放到农村人民公社、下放银行信贷资金指标和管理权、实行全额信贷、停办国内保险业务等。由此

形成货币投放过多，贷款增长过快的局面。

从 1961 年下半年起，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银行工作六条）精神，本区着重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收回下放给人民公社的银行机构和人员；二是加强信贷计划管理，冻结机关、团体在银行的存款；三是恢复财政资金和银行资金分口管理的原则，取消全额信贷；四是加强现金管理，严格控制货币投放；五是恢复合理规章制度。经过各方面努力，本区工农业生产得到发展，国民经济情况开始全面好转，城乡一派繁荣，人民生活明显提高。这一时期反映在银行信贷结构比重上，工业贷款由“二五”时期的 14.99% 降为 9.25%，商业贷款由 77% 增加到 80%，农业贷款由 7% 增加到 10%。1965 年末，金融机构存款突破 1 亿元，城乡储蓄存款突破 2 000 万元，贷款突破 2 亿元，信贷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工业企业资金占用减少，市场货币流通量趋于正常。

4.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 1976 年）。本区金融事业受到严重冲击，广大金融干部虽对一些错误作了抵制，但未能摆脱“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反映在金融领域的主要问题：一是把新中国建立以来的金融工作指导思想、方针政策，都作为“资本主义”、“修正主义”批判。二是把集中统一视为“条条专政”，把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视为“管、卡、压”。三是把银行领导干部的职能说成是“专家理财”，把领导干部当作“走资派”批斗，罢官，使党组织瘫痪。四是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卷入派性斗争，机关处于无政府状态。五是把储蓄利息视为剥削行为，把货币当成万恶之源，搅乱了人们的思想。1970 年，随着行政区划的变更，临汾和运城分别设专区，中国人民银行晋南地区中心支行一分为二，当年 6 月，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地区中心支行。其间，人民银行隶属财政管理，严重削弱了银行工作。“文化大革命”十年中，由于银行信贷监督不力，

本区工业企业产值资金率和国营商业企业销售资金率上升，产品积压，资金挪用严重，企业资金占用增加，信贷资金效益下降，市场货币流通量增加，给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造成一定危害。

（四）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国家动乱的局面，给金融工作带来新的生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金融系统开始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及以前的“左”倾错误，拨乱反正。同时，贯彻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战略决策，把金融工作的重点转移到支持、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一时期，本区金融系统首先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机构和职工队伍得到充实，为本区金融工作恢复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区金融工作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总、分行的各项规定，从本区实际情况出发，开始对金融体制、信贷、资金管理、外汇、保险业务等进行改革，取得明显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为适应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济方式的需要，1979 年以后，除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地区中心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临汾地区中心支行、农村信用社外，又先后恢复和建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临汾地区中心支行、临汾地区保险公司。1983 年 9 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中国工商银行临汾地区中心支行于 1985 年 1 月成立，承担过去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金融体制改变了大一统的银行体制，本区逐步形成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改变了过去由人民银行一家独揽金融业务的格局，多方筹措资金，为临汾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发挥了金融的特殊功能和作用，作出了积极的贡

献。

二是逐步改革信用体系。改革统收统支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单一银行信用体系和资金供给制，先后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并对银行信用体系的改革进行了许多探索。第一，运用了多种方法组织各项存款。多存可以多贷，改变过去重贷轻存的指导思想。第二，扩大贷款范围。从1979年起，贷款范围扩大到固定资产，其中包括技术改造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投资逐步由无偿拨款改为贷款，贷款对象也由过去主要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扩大到科技、文教、卫生、饮食、服务等行业。第三，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原来由财政、银行两家共同管理，从1983年7月1日起，改为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将一部分由国家财政以无偿拨款方式供应的资金，改由银行以有偿和信用方式供应。第四，改革外汇经营体制和外汇信贷制度，开办多种形式的外汇存款业务，扩大外贸贷款范围、对象和贷款种类，开办外汇投资、外汇调剂业务，试办信托、债券、卖方信贷等多种形式的金融业务。

经过改革，临汾金融体制不断完善，金融机构、职工队伍和业务量逐年发展和增长。1990年末，本区有各级金融机构1034个，其中地级机构7个，即：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地区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临汾地区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汾地区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临汾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临汾地区中心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汾地区公司、临汾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从1991年到2000年10年间，临汾金融业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经过治理整顿，为有效执行货币政策创造了良好条件。1993年下半年，本区金融系统认真落实“约法三章”，坚决制止和纠正违规拆借、乱集资、违规和越权批设金融机构、擅自浮动利率等问题，迅速扭转了混乱的金融秩序，按照分业管理、分业经营的原则，逐步完成了商业银行与

所属信托投资公司、城市信用社和经济实体脱钩工作。上述措施不仅促进了本区金融业在经营中稳步健康发展，也为有效执行货币政策创造了良好条件。从1993年到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把抑制严重通货膨胀作为金融工作的首要任务，连续三年贯彻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经过努力，取得明显成效。1993年广义货币 M_2 增长34%，1994年广义货币 M_2 增长28%，到1996年广义货币 M_2 增长回落到21%，货币供应量增幅与临汾国内生产总值增幅与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之和接近，实现了货币政策目标。与此同时，金融部门不断改进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了有市场、有效益、守信用、不挤占信贷资金的企业流动资金需要，积极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农业贷款增长保持在20%以上，当年新增贷款用于农业的不少于10%。

2. 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确定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银行的地位，标志着中央银行体制走向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为中国人民银行行使职能提供了法律保障。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分行突出了金融监管，由原来的机构管理转变为以经营行为为主的金融监管，由行政监管手段转变为依法监管。尔后又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确定了商业银行经营的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三原则，国家专业银行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临汾金融体制又建立和完善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1996年，本区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按照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要求，本区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在1996年10月底脱钩，挂靠临汾地区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国家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汾分行及其7个县支行相继建立并营运。2000年底，本区城市信用社改制为农村信用社，标志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进入新的里程。1996~1999年，保险体制也进行了较大改革，由一家公司分设为中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人寿保险有限公司。1999年经国务院批准，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改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地区两家公司分别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汾地区分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临汾地区分公司。国有商业银行改革也迈出实质性一步。为落实一级法人制度，1996~1998年两年间，地区级国有商业银行都由中心支行改为二级分行，并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调整了分支机构，改革了内部管理体制，健全了内控制度，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1999年，国有商业银行加快了机构改革，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撤销14个县支行机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3家国有商业银行撤销办事处66个，储蓄所76个。同时，国有商业银行还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办法，通过核销坏账，剥离不良贷款17亿元，使不良贷款比例明显下降。

3. 中国人民银行进行重大改革，发生了历史性变化。1997年11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之后，进一步推进了金融体制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跨省分行、合并了地市分行所在地重复设立的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支行撤销，并入地区分行，地区分行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地区中心支行，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领导，在天津分行领导下，依法加强对金融业管理，促进金融机构依法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积极支持临

汾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在促进临汾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4. 临汾金融事业在改革开放中获得长足发展。在临汾，一个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城乡合作金融组织、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内的种类较齐全、功能互补的金融机构体系已经形成。到2000年末，本区共有金融员工10000多人，金融机构1064个，是1978年的3倍。国有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达234亿元，合作金融组织信贷资产达70.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141亿元，是1978年23倍。各项存款余额达193亿元，是1978年83倍，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155亿元，比1978年增加了154亿元，2000年末人均储蓄存款3872元。保险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到2000年保费累计收入达12.55亿元，累计赔付6.12亿元，开办险种已达140多种，保险金额达104亿元。金融管理、金融教育、科技、调研、统计、核算、信息、人事、监察、法制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就，临汾金融事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蓬勃生机。

有着2800多年历史的临汾金融业，有起有伏，独有20世纪50年代后，也就是新中国成立后，才不断地发展并走向辉煌，尤其是改革开放给金融业带来了生机和活力。展望未来，临汾金融业的员工更加振奋，决心与时俱进，努力实干，为实现临汾经济发展宏伟目标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大事记

晚清时期及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 22 年 (1933)

道光十六年 (1836)

△襄陵泰盛和钱铺开业。

△在阎锡山号召下，本区有 16 个县成立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并发行信用合作券，到 1935 年停办。

道光二十年 (1840)

△6 月，钱庄业兴起，汾城的“恒泰公”，襄陵的“泰盛和”是成立较早的两个钱庄。钱庄的主要作用是：银钱兑换，调剂资金，方便贸易，小额存贷。

民国 24 年 (1935)

△12 月，阎锡山的实物准备库在洪洞、临汾、侯马三地设分库，是阎锡山政府的金融机构。

咸丰八年 (1858)

△曲沃县源泉当开业，资本为一万二千两银子，由汾城西贾村仪家创办的，地址在曲沃县城同治巷内。源泉当是山西省较有名气的当铺，每年流转平均在二万二千两银子，对押借的期限最长为一年半，按月付息。

民国 18 年 (1929)

△由隰县刘文贤等 5 人发起的“隰县农工银行”成立，行址在隰县北街。

△截至清末，全区有名称的钱庄有过 197 个，当铺有过 294 个，其中最多是雍正年间，仅曲沃县就有 80 家，乾隆年间洪洞县有 60 余家。

民国 24 年 (1935)

△4~8 月，翼城县、大宁县、吉县、蒲县、襄陵、安泽 6 个县分别成立银号，到抗战时期关停。2 月，晋绥地方铁路银号洪洞分号成立，经理张永寿。

民国 11 年 (1922)

△1 月，山西省银行洪洞分行和临汾办事处成立。

民国 25 年 (1936)

△12 月，山西省银行再次在洪洞县设立了分行，在临汾、曲沃设立了办事处，在隰县设立了寄庄。

民国 12 年 (1923)

△10 月，山西省银行曲沃办事处成立。

民国 26 年 (1937)

△7 月，阎锡山的印钞厂部分转移到乡宁西廡村。主要印制合作券和现品受领证、饲料征购证、

饲草征购证，属随军银行性质。

民国 27 年（1938）

△本区洪洞、赵城、汾西、霍县、隰县、大宁、永和、蒲县、吉县、乡宁 10 县流通山西省第五专署救国合作兑换券。

民国 28 年（1939）

△7 月，阎锡山的印钞厂转移到吉县兰家圪塔和曹井村，印制山西省银行钞票和铁路银行纸币。

△10 月 15 日，冀南银行太岳区行成立。太岳区行设有 4 个分行，一分行在沁源，下设赵城、安泽等 9 个支行，二分行在翼城，下设浮山、临汾、洪洞、襄汾 4 个县支行，三分行和四分行设有临汾辖区县支行。

民国 29 年（1940）

△12 月 25 日，阎锡山在吉县克难坡的银行“随营办事处”改称为“山西省兴集办事处”，在隰县设有分处。

民国 30 年（1941）

△7 月，日伪“山西实业银行”成立，在曲沃县、临汾县设有办事处。

△12 月，日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在临汾设立分行，发行伪联币。

民国 31 年（1942）

△阎锡山号召各县成立合作社联合社，有吉县、乡宁、大宁、隰县、蒲县、永和、石楼、襄陵、洪洞 9 县成立了合作联社。发行合作券 700 余万元。到 1945 年停业。

民国 33 年（1944）

△当年，日军撤离临汾后，山西省银行在临汾设立了分行。

民国 34 年（1945）

△3 月，太岳区经济部门机构改组，当年，生

产部门、工商部门、银行部门等均合并到经济局。

△9 月 10 日，太岳区经济局为了发展经济，繁荣市场，特发行商业流通券，与冀钞等值。

民国 35 年（1946）

△1 月 1 日，山西省银行临汾分行成立，经理高锡栋，地址设在鼓楼东大街。

△1 月，晋冀鲁豫边区冀南银行太岳区一分行在安泽县、霍县、赵城县设县支行机构，二分行在翼城县、临汾县、洪洞县、浮山县、冀氏、襄陵、曲沃县设县支行机构。

△3 月，阎锡山在榆次、太谷、平定、寿阳、忻县、临汾、运城、乡宁等地建起金融机构 16 个，临汾、乡宁建起个数不详。

△4 月，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冀南银行和工商局分开办公，冀南银行太岳区行分支机构第二次代理金库，实行垂直领导。

△11 月，冀南银行太岳区二分行曲沃、绛县、翼城 3 个支行合并为曲、绛、翼支行，支行地址由翼城县的西阎村迁移到刘凹沟。

△12 月，随着革命形势发展，为适应游击战，冀南银行太岳区洪洞县支行撤销，改为临、洪、襄联合支行，其业务范围，北自赵城，南接曲沃，全长 170 里，为游击根据地。联合支行共有 15 人，主要任务是坚持农业、副业与合作社结合，发放生产资金，组织生产，支援前线。第一任行长是任光甫。

△在浮山县“一心胜”信用部和安泽县洪驿、上县、热留、北三交、上治 5 个信贷所的影响下，临汾东山区组建了 10 多个信用合作组织，但因经营不善，不久便陷入停业、半停业状态。

民国 36 年（1947）

△4 月，冀南银行曲沃、翼城分支机构开展排法币斗争，澄清市场，俘虏法币 2.4 亿元。

△4 月，洪洞、赵城、霍县根据地基本肃清蒋币流通，把蒋币压缩到临汾境内。

△7 月，冀南银行太岳区行进行机构调整后，

一分行在霍县设县支行，兼办赵城、灵石两地革命根据地金融业务。二分行在翼城、曲沃（兼办新降）设有县支行，临、洪、襄联合支行（临汾、洪洞、襄陵）在不设县支行的县，设银行办事员 2 人，与工商局合室办公。

△8 月，太岳区行一分行撤销了安泽县支行，二分行撤销了浮山县支行，在两县筹建县联社信用部，部分银行工作人员转入联社信用部工作。

△本年，山西民营事业董事会所属实物准备库在临汾设第四分库，经理张生兆。

民国 37 年（1948）

△2 月 7 日，为缩小据点，集中资本，晋绥边区第十专员公署命令吉县银行与乡宁银行合并，名称为乡吉银行，驻乡宁县，李绮为乡吉银行经理。

△4~7 月，中国人民银行解放军围攻临汾城时，敌三十师由西安运来蒋币 600 亿元，61 军从太原运来蒋币 200 亿元，山西省银行拨来地方粮款 80 亿元，连同原库存共计 2 000 亿元左右。攻克临汾以后，冀南银行临汾市行开始兑换蒋币，有数百人拥挤排队兑换，临汾市行兑换小组由 5 个增加到 7 个，三个月共兑换 51.4 亿元（蒋币），与此同时，开具携带证带出法币折美元 279.2 万美元，达到肃清蒋币之目的。

△5 月 17 日，西北农民银行由于发行印制西农币任务十分繁重，派出工作组南下至临汾侯村建立印钞分厂，接收了敌人留下的印刷设备，于 8 月开工生产。

△7 月，晋冀鲁豫边区太岳行署决定，在翼城成立二分行，所辖浮山、沁水、洪洞、临汾、襄陵、曲沃、翼城、绛县 8 个支行。

△7 月，冀南银行临汾市行在晋绥行署发布西农币与冀钞实行混合流通的通令后，于 7 月 8 日开始兑换冀钞 5900 万元，投放西农币 11.8 亿元，供给“外汇”兑出冀钞 2100 万元，收回西农币 4.32 亿元，使临汾市场流通的西农币达到 5 亿元。

同时太岳区、晋绥两区选择洪洞、赵城、临

汾、襄陵等县停止使用冀钞，全部使用西农币。

△8 月，冀南银行并入华北银行，太岳区行更名为华北银行太岳分行。太岳分行下设 3 个办事处，霍县、安泽县属第一办事处，翼城、浮山两县属第二办事处。

△11 月 5 日，石珉任华北银行翼城支行经理，任殿琦任副经理。

△本年，太岳区冀南银行翼城办事处在翼城县以每人 15 斤小米入股农村信用社的办法，先后设立了桥上、十河、曹石 3 个信用社。

1949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决定在临汾设立晋南分行，王磊任代经理，行址在临汾县东大街，晋南分行下设隰县、临汾、运城 3 个办事处，所辖 37 个县支行。临汾办事处有汾城、襄陵、曲沃、乡宁、吉县 5 个支行，隰县办事处有洪洞、赵城、汾西、永和、大宁、蒲县 6 个支行。

△4 月 10 日，晋南革命根据地西北农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实物存款业务，实物暂定为土布、小麦两种。最少额土布一丈，小麦一升，最高不限，存款期限为 3 个月、半年、1 年 3 种。利息均按实物计算，3 个月月息五厘，半年七厘，1 年九厘。

△6 月 20 日，晋南行署任命赵子强为临汾支行经理，奔霖为副经理，孙一民为洪洞支行经理。

△6 月，中国人民银行晋南办事处成立。原西北区银行晋南分行资金人民币 3 500 万元及基金 2 500 万元，由晋南办事处接管。晋南办事处所辖机构为营业部、赵城支行、曲沃支行、汾城支行、隰县支行、大宁支行，办事处设在新绛县城。办事处有干部 37 名，其中党员 19 名，团员 18 名。

△6 月 27 日，晋南行署任命姚福元、张南轩为晋南办事处副经理。

△8 月 1 日，华北人民政府和晋冀鲁豫边区太岳区命令，撤销太岳二专署，并入翼城临时专署。银行机构随之成立翼城临时办事处，所辖翼城、沁水、绛县、浮山、安泽、霍州、垣曲 7 个县支

行，154人，办事处设在翼城县北冶村。

△8月21日，晋南专署与中国人民银行晋南办事处通令，建立代金库，由银行代理。其中汾城县金库款交新绛支行，襄陵交临汾支行，吉县、汾西交赵城支行，大宁、石楼、永和、蒲县交隰县支行，曲沃、洪洞两个支行只办理本县国库业务。翼城临时办事处代理金库业务，其中安泽、霍州、翼城、浮山4个支行配备了10名金库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49.10 ~ 2000.12)

△12月26日，晋南行署指示由人民银行代理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计算标准单位为“分”，每“分”以上海、天津、汉口、西安、广州、重庆6大城市之大米六斤，面粉一斤半，白细布4尺，煤炭16斤之平均批发价总和计算。第一期在1950年1~3月发行，公债5年偿还，年息五厘，每满一年付息一次。

△12月，翼城临时办事处兑换根据地货币85.4亿元，其中，冀南币59.6亿元，北海币12亿元，西农币12亿元，晋察冀币1.4亿元，为此翼城办事处设立了21个兑换点。

△12月，翼城临时办事处列为全省城市业务重点行。

1950年

△1月1日，本区银行开始设置和运用统一的会计科目，共82个项目，478个科目，采用借贷记账法。会计报表规定日报6种，月报18种，结算及决算报表20种，不定期报表2种，共46种。联行往来采取直接往来，集中结算调拨的办法。

△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决定，原中国人民银行晋南办事处1月1日正式划归山西省分行管辖，所辖临汾、隰县、曲沃、汾城、洪洞、赵城、大宁7个支行为山西省分行所辖县支行。原翼城临时办事处撤销，成立临汾办事处。

△1月9日，晋南专署令，原晋南专区与翼城

专区的所辖各县重新调剂，划分为运城、临汾两个专区，临汾专区包括：临汾、洪洞、赵城、霍县、汾西、隰县、大宁、永和、吉县、安泽、浮山、曲沃、汾城、襄陵、乡宁、翼城、蒲县17个县。随之，省人行通知临汾办事处辖上述17个县支行。临汾办事处内设6个组，分别是秘书组、营业组、合作组、会计组、出纳组、业务组。员工285人，实行薪米制。

△3月29日，临汾办事处建立发行分库，分库主任由办事处副主任张南轩兼任。

△6月30日，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从本日起停止销售。

△10月24日，省分行令临汾成立保险公司，张效文、马骏等5人组成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其人事工作仍由临汾办事处领导。

△11月，根据省人行〔1950〕晋计字49号文件精神，人行临汾办事处更名为人行临汾中心支行。

1951年

△2月21日，本区开展单一实物折实储蓄存款，临汾专区以小麦为标准，价格确定以市场中等物品中等价格为标准。存款对象为农民，储蓄种类为定期存款，期限从1个月起到12个月，利率按同期双保定期存款利率九折计息。信用社吸收存款，山区以小米折实，小麦价格为900元/斤(旧币)，小米价格为700元/斤。

△6月16日，临汾专区派出18个农村信用社代表出席山西省分行召开的第一届全省农村金融工作会议。

△8月，根据省人行“重点建社，普遍建组，发展新社，巩固旧社，老区大搞，新区不待”的建社方针，临汾专区霍县、翼城、汾城、安泽、浮山、吉县、乡宁、蒲县、大宁、隰县、汾西等11个县建立起19个信用合作社，全辖农村信用社发展到32个。

△11月，省保险公司在临汾专区试办棉花保险业务，在侯马开办运输保险业务，在临汾县二、

四、五区选择了 6 个村进行小麦保险试点。承保小麦 433.13 公顷，赔款 2304 元，占保险费的 85.15%，经过赔偿，群众反映良好。

1952 年

△1 月 5 日，本区开始“三反”运动，第一阶段为发动阶段，领导带头“脱裤子”，检查贪污、浪费、官僚主义行为，有 590 人参加了运动，占总人数 674 人的 87.5%；第二阶段为“打老虎”；第三阶段为定案处理；第四阶段为鉴定考核；第五阶段为修订制度总结教育。

“三反”运动中，有贪污问题的 33.5%。1000 万元（旧币）以上的 3 人，涉及金额 5368 万元。运动中受到处分的 72 人次，其中，刑事处分 1 人，劳教 1 人，机关管制 3 人，开除 6 人，降职 6 人，降级 4 人，记过 14 人，警告 6 人。党内处分 12 人，团内处分 10 人。以上金额均为旧币。

△2 月，临汾营业部确定为全省试办国家财政预算监理工作重点行。

△5 月 22 日，人行临汾中心支行开始实行行员等级制，原薪米变为折分，除中心支行县支行正副行长外，其他人员划分为四等，一等行员 11 人，二等行员 99 人，三等行员 239 人，练习生 294 人。

△6 月 20 日，根据总分行安排，保险公司支公司业务移交财政部门，移交原则：

(1) 保险公司机构划归当地政府，受当地政府和上级公司双重领导。

(2) 人行干部已调保险公司任专职的，不再调回，兼任职务的有副职的免去职务，无副职的待保险公司派定干部后再免职。

△8 月 13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任命席风歧为人行临汾中心支行副行长。

△9 月 19 日，省分行〔1952〕晋人干第 193 号文任命石珉为人行临汾中心支行行长，席风歧为副行长。

△10 月 1 日，山西省保险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成立，下辖洪洞等 6 个县支公司。

△12 月 18 日，召开全区首届金融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出席会议 33 人，表彰了先进单位 3 个，即：翼城南梁营业所、隰县大麦郊营业所、营业部信贷股。一等先进 2 人，二等先进 19 人，三等先进 18 人。

△12 月 25 日，人行系统开始干部定级工作，全区 1016 人参加行政定级，中心支行行长、副行长分别定为 15、16、17 级，支行行长、中心支行科长分别定为 17、18、19 级，县支行股长从 18 ~ 22 级，一般干部从 22 ~ 26 级，最多是 25 级有 323 人。

1953 年

△3 月 10 日，从即日起试行 8 种结算方式，属于同城结算 4 种，即：支票结算、保付支票结算、汇划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异地结算有 3 种，即：信拨结算、汇兑、特种账户结算、信用证结算。贷款业务核算归纳起来有 4 种，逐笔核贷（定期放款）、定期调整（结算贷款）、存贷合一（透支）、下贷上转。

△本月，洪洞县永凝堡西周遗址出土石贝 5 枚。

△4 月 10 日，折实单位挂牌停止使用。

△6 月 26 日，保险公司临汾中心支公司停办农村各项保险业务。

△9 月 29 日，临汾中心支行决定：3 种边区旧公债可予个别兑付，不得对外公布：1. 晋冀鲁豫边区生产建设公债，凭本票及息票面额计算本息，按每 1 元折合人民币 1 000 元之比率兑付；2. 晋察冀边区救国公债，利息四厘，每一元折合人民币 2 000 元；3. 陕甘宁边区建设公债，按 1 元边币折合小米半斤，再按国营粮店小米牌价折合人民币兑付。

△12 月 1 日，临汾中心支行营业部改为临汾县支行。

1954 年

△3 月，临汾所辖区农村信用社对灾区到期农

贷适当进行豁免，具体豁免数额不祥。

△9月13日，由于临汾、运城两个专区合并为晋南专区，银行机构由两个中心支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晋南中心支行。所属机构有32个县支行，全区328个机构，员工2052人（不包括调入省分行114人）。

△10月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临汾支行成立。行长张士彦，副行长李达、王得山、李亦权，办公地址在鼓楼东大街110号。机关下设秘书股、拨款股、会计股。

△10月2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晋南专员公署核准任命王克昌为晋南中心支行行长，席凤歧、曹冠章为副行长。

△本月，晋南地委对银行干部实行分部、分级管理的办法，银行干部属地委财贸部管理，支行干部属县委组织部管理。地委和专署主管中心支行秘书、科长、副科长、支行行长。县委和县人委主管支行副行长、支行秘书、股长、副股长、支行以下办事处营业所主任、副主任，银行不办理任免手续。

1955年

△2月1~26日，晋南中心支行首次对农村信用社主任培训，有1238个社主任参加，占应参加人数的97.2%。

△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开始收回旧人民币。晋南区持币量在5000亿元，一个月时间基本兑换完了1元、5元券，城市兑换旧人民币1600亿元，农村兑换3400亿元，发行新币5070万元，同时完成了旧人民币1元、5元券别的销毁工作。

△6月，保险公司晋南专区支公司成立。

△7月，自本月起银行系统实行工资制，实发货币工资。

△8月13日，临汾、运城两中心支行合并后，晋南中心支行设立运城工作组。

△12月10日，中国农业银行晋南专区中心支行正式成立。地委任命王永斌为第一副行长（主持工作），闫效文为第二副行长，郭惠堂为党支部

书记，地址设在临汾市东大街110号。其编制41人，正副行长2人，秘书科11人，会计科6人，信用合作科14人，农村放款科8人。

△本年，建行临汾支行经办总投资1115.6万元，主要支持垣曲铜矿、晋南自来水厂、霍县矿务局、新绛纺织厂、地质勘探、解州、临汾、临猗拖拉机站等单位。苏联专家依·龙维诺格拉多夫协助指导工作。

1956年

△1月，中国农业银行晋南中心支行先后在临汾、曲沃、洪赵、大宁成立县支行。

△3月，为保证农副产品收购，鼓励农民种养殖业发展，农行开始发放预购定金贷款。贷款额为1806万元，其中棉花1524万元，预购8572万公斤，粮食218万元，7929.5万公斤，还有油料、烟叶、羊毛、药材等项预购定金贷款。

△6月下旬，在供销社系统推行社会主义信贷制度，晋南区有840个基层社完全与银行建立了信贷关系，占到总数的97%，其中有28个县的487个社推行高级放款办法，其余为低级放款办法。

△12月，晋南区有1351个企业单位与银行建立了信贷关系，占企业总数的84%。

△本年，人行晋南中心支行对农村货币流通调查结果表明，出现了几个新特点：

(1) 农村货币流通量增大，晋南区农村货币持有量2949万元，占到全区总量的45%，户均34.39元，人均8.52元，比1953年户均增长7.8%，人均增长25.47%。

(2) 货币持有量不均匀，户均差距大，高的61元，低的4.7元，阶层间差距大，贫农户均6.1元，地富户均59.5元，中农40.3元，少数下中农5.8元。

(3) 有10%~20%的农民手中无钱。

△建行临汾支行经办建设单位75户，投资总额2785.9万元。其中：中央级单位14户，1382.1万元；地方级单位42户，910.3万元；其他单位19户，493.5万元。当年国家重申，按计

划施工、降低工程造价、签订施工合同、加强定额管理，并开展“多、快、好、省、增产节约”运动，全年挖潜 39.1 万元，预算审查净核减 134 万元，预算审查受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通报表彰，出席参加了经验交流会。

主要支持了运城盐务局、中条山有色金属公司、临汾电厂、霍州矿务局等骨干企业建设。

1957 年

△1 月 1~15 日，农行晋南中心支行撤销，并入人行晋南中心支行。

△2 月 18 日，晋南专署任命席凤歧为晋南专区中心支行行长，王永斌、闫效文为副行长。

△3 月 5 日，根据省人委关于改变专署的性质任务和调整机构精神，晋南人行撤销，改为省分行驻晋南专区工作组，主要职责是检查督促各支行工作，受省分行直接领导，作为分行派出机构，工作组由 12 人组成，先后由孙一民、田忠元担任组长。

△本年，建行临汾支行经办建设单位 61 户，投资总额 2 595.5 万元。其中：中央级 25 户，1 745.4 万元；地方级单位 36 户，850.1 万元。主要支持中条山有色金属公司、霍县矿务局、临蒲铁路、侯马电厂、运城化学厂、新绛纺织厂等企业。

1958 年

△2 月，人行晋南工作组召开行长会议，贯彻省人行会议精神，开展反保守、反浪费、比先进、比跃进的整风运动，强调一切从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出发，凡有利于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思想、措施，都应得到支持和鼓励，凡不利于支持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都要受到反对和批判。

△6 月 14 日，晋南地区开办定期定额储蓄存款，此种存款不记名、不挂失，一次认储，到期支取本息，面额固定，分为 50 元、20 元、10 元 3 种，存款期限分半年、一年、二年、三年。

△7 月 1 日，省人行驻晋南专区工作组改建为

晋南专区银行办事处，受专署和省人行双重领导，并直接领导县支行。山西省晋南专员公署人事监察局任命席凤歧为晋南专区银行办事处主任，闫效文、牛春华为副主任。

△8 月 5 日，建行临汾支行更名为建行晋南支行。

△8 月末，将信贷结算办法由原来的 13 种，396 条，简化为一种办法，普遍推行了“存贷合一”，组织了会计、出纳混合专柜。实行“存贷合一”后，晋南区可节省会计、出纳人员百余人，工作效益提高五倍。

△9 月中旬，根据山西省人民委员会晋财武字 857 号文件规定，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除继续负责中央、地方级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外，机构撤并、人员裁减。建设银行晋南支行随即改为晋南专署财政局基本建设财务科（对外保留建设银行晋南支行名称），其机构编制包括垣曲、运城、侯马办事处和霍县工作组，人员编制 46 人。主要任务是：大力贯彻投资包干制度，加强基建预算管理，参与投资分配，合理安排项目；加强基建财务管理，正确掌握拨款，及时供应资金；抓财务成本，审查基建预算和财务决算，核定建筑企业流动资金数额。

△9 月末，根据中共山西省委扩大会议《关于进一步改进财政管理体制和相应改进银行信贷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临汾所辖信用社与银行营业所合并，组成公社银行（有的叫公社信用部），它既是人民公社的组成部分，也是人民银行的基层单位，以公社为主，实行双重领导，公社银行下设分理处（称为公社信用部的下设信用分部），单独立账，公社统一核算盈亏，人民公社和银行的账款往来，按存贷关系处理。人民公社对公社银行实行“两放、三统、一包”制度，即营业所、信用社干部下放给公社银行，各种存放款余额下放给公社银行经营；统一金融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人民银行对公社银行信贷资金的管理采取“存贷相抵，差额包干”的办法对待。

△11月上旬，随着行政区划的变化，原来的34个县合并为18个大县，因此县支行由34个变成了18个，如浮山、襄汾并入临汾，霍州、汾西并入洪洞，蒲县、隰县、大宁、永和、石楼5县合并为吕梁县。在被合并县制原地设立了人行办事处。

△12月初，全区会计、出纳工作进行了重大改革。县支行把出纳股、会计股合并为会出股，把三大专柜改变为混合专柜，取消了会计、出纳专职复核，实行了个人负责制，有部分支行还实行了账款一手清和四员合一的做法。在账务改革上，取消了日记账，现金收、付登记簿，分别以科目日结单，会计账（表）进行了综合平衡。综合账卡改由根据传票产生，使综合账卡既起对分户账的统一作用又是综合平衡工具，全部推翻了平衡双线核算办法，恢复了科目日结单平衡。实行了简化记账法，汇总记账，并笔记账。

1959年

△4月29日，撤销公社银行，设立人民银行营业所，对外挂人民银行营业所和公社信用部两个牌子，仍为双重领导，但以人民银行为主，管理区设信用分部，信用分部受管理区领导，业务上受营业所领导。

△5月中旬，晋南专办首次组织对库存商品、市场货币流通量，居民货币积蓄量等调查，结果表明市场供应能力与购买力相差3.7亿元，出现了严重失衡现象，引起了行署的重视，晋南区社会购买力为9亿元，而同期商品库存实际供应能力为5亿元。

△7月24日，临汾县支行东大街储蓄所被专办命名为“五好百万”储蓄所，是晋南区首家突破百万元余额的储蓄所，并在晋南区推广其先进经验，当年出席全国群英会。

△年末，晋南区已有472户工商企业实行了全额信贷，占应推行新信贷体制的96%，结转自有流动资金3210万元，占应缴资金的96%。同时核定了企业资金定额，清理了不合理占用流动资

金2500万元，使企业流动资金占产值的平均比例由1958年的36%下降到21%。

△本年，侯马市出土一批贝币。

△建行晋南支行（保留牌子）推行投资包干（中央及省、市、重点）的五个单位，分别是中条山有色金属公司、临汾钢铁厂、霍县矿务局、运城电厂、侯马834厂，全年投资6738.9万元，对已经计划的楼堂、俱乐部、饭厅等福利建筑一律停止建筑，土地退还公社或交农民耕种。

1960年

△3月30日，为配合行署再次掀起农业“大跃进”新高潮，由大队所有制向公社所有制过渡，农业贷款在支持粮食生产的同时，把支持公社经济全面发展，技术改造，穷队赶富队，公社大办五厂作为贷款重点，银行系统掀起了“大查、大送、大造、大帮助、大协作”的群众运动。在省分行的督促下，又迅速掀起了“需要啥送啥，需要多少送多少，啥时需要啥时送”的热潮，形成贷款过多物资增多，给公社增加了债务负担，也造成农贷资金周转困难。

△6月，为加强信贷管理，晋南专办在晋南区1640个企业和564个门店中，推行了班（门店）组核算与资金分户管理。

△9月20日，晋南专办下放干部305人，精简258人，充实到基层，其中银行下放212人、农村信用社下放93人。

△10月12日，根据省人行精简机构精神，晋南专办提出精简班子、不减业务，精简上层、充实下层的精神，人事科和秘书科合并，会计科和出纳科合并，信贷和储蓄合并。营业所以社建所，营业所驻地的信用分部和营业所合室办公，一套人马、两套账务、两个牌子、分别核算。

△本年，随着人民公社分配工作的改进，以及自由市场的开放，晋南区货币流通出现了新特点：一是农村量大，占比高，农村社员手持现金达到8943万元，占到全区的81%。二是发展不平衡，农村人均持币23.5元，比1959年增加4元，

经济较发达的农村人均达 29 元，山区只有 16.8 元，相差 10 多元。

1961 年

△1 月，在整风运动中，晋南专办提出意见 106 条，其中共产风 12 条，浮夸风 6 条，生活方面 18 条，官僚主义 17 条，其他方面 53 条，对提出的“一平二调”10 件事进行了处理，退出款项 165 元。

△3 月，预购定金贷款停止发放。

△5 月 1 日，晋南专员公署任命张士彦为中国人民银行晋南专区办事处主任。

△6 月，晋南专办对以前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进行清理减免工作，清理原则是地主、富农贷款一律收回，无力偿还者转为一般贷款，生产大队挪用的转为一般贷款，贫农、中农未还贷款可予免收。

△7 月 3 日，晋南专办下发通知，对国营企业停止实行“全额信贷”办法，从本日起恢复定额资金由财政拨付，超定额资金由银行贷款的“双轨”供应办法。

△12 月，为了支援社队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晋南专办在农业贷款方面执行了“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政策，谁用谁贷，谁贷谁还，公社基本建设停止贷款的原则。对人民公社的生产费用贷款加生产费用投资，不超过总收入的 20%~30%，最高不超过 40%，基建贷款加基本建设投资不超过当年公积金的 50%~75%。贷款归还亦从各该下列支，从而使农业贷款和自有资金统一起来，促进了经济核算。

1962 年

△1 月 1 日，取消国营工业、交通业的“定额信贷”。

△2 月 10 日，银行业务实行完全的彻底的垂直领导，实行银行工作的高度集中统一。

△6 月，建设银行晋南支行恢复成立，行长为牛春华，机关内设综合科、拨款科、会计科、人

事秘书科，分支机构有运城、侯马、霍县、垣曲办事处和西山工作组。

△8 月，晋南专办开始发放长期无息贷款，重点用于粮食、棉花产区，重灾区的生产队购置耕畜、大中型农具、农业机械和其他生产性设备购置。贷款期限 1~5 年，最长不超过 7 年，不计利息，无息口粮贷款期限为 1 年。

△12 月，晋南专办根据省分行指示，按公社设立了信用社，与此同时，为了提高信用社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在信用社工资管理上试行了固定工资加奖励的办法。

△本年，市场货币流通扭转了 1957 年以来年年投放的局面，回笼货币 2 606 万元。当年农副产品收购发放贷款 4.5 亿元，商业贷款 9.6 亿元，解决了农村市场商品供应，促进了货币回笼，使人民币在群众中的威信大大提高，群众持币和待购的紧张心理有了明显改变。

1963 年

△4 月，人保公司机构撤销，人员并入人行。

△6 月，在历时 6 个月的整顿农村信用社和清理历年旧贷工作中，按照政策晋南区银行、信用社共批准豁免了大办钢铁、大办水利、大办交通、大办养猪和清退农业机械等历年旧贷 769 万元，占旧贷款的 25%，免收积欠利息 470 万元，为社队减少 1 000 多万元负担，对社员个人贷款中的死亡绝户、外迁户等也按政策豁免贷款 20 万元。

△12 月 1 日，临汾县列为全省商业结算贷款的试点行之一，从即日起办理商业结算贷款。

△本月，侯马市上马村一座春秋时期的墓葬中，出土铜贝 1 600 枚、包金铜贝 32 枚、海贝 6 枚、管贝 100 枚。考古学家认为，当时的山西已把这些贝币当作货币流通和储存使用。铜贝是我国最早的原始金属铸币。

1964 年

△1 月 1 日，农行晋南专区中心支行正式恢复成立，编制 23 人，内设 4 个科室。全辖共建县支

行 29 个，编制 457 人，基层营业所 155 个，人员 563 人。晋南专署任命张士彦为行长，闫效文为副行长，行署直属党委批复张士彦为党支部书记，郭惠堂为副书记。从即日起农村社队 1961 年以前欠商业部门的赊销款、预付款和预购定金款，停付银行贷款利息。

△7 月，晋南区人行收回苏联代印的三种票券 4 578.5 万元，占应收回 4 602 万元的 99.5%。平均每户 44 元，每人 9.7 元。兑换情况是农民兑换占 80%，职工占 9%，城市居民占 4%，集团单位占 7%。

△11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农村基层机构的通知”人农两行合设营业所，实行双重领导，会计工作使用两行的会计科目，记一套账，反映两家业务，报两个报表。

△本年，侯马市牛村古城南，原东周晋都新田遗址，先后出土空首尖足布 177 枚，其中有罕见的多字布 1 枚。同时还出土有铸造空首尖足布的陶范。

1965 年

△3 月 26 日，晋南专办对农村个人的四项欠款作出如下规定，贫下中农全部豁免，其他中农酌情豁免一部分，富农原则上不豁免，地主、投机倒把等一律不豁免。

△7 月，为落实全国、全省财贸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各县市支行都成立了政治处，配备了政治处主任和教导员，营业所配备了政治指导员，农村信用社配备了政治工作人员。

△9 月 23 日，人行临汾县支行组织人员拉土垫操场，由于墙土倒塌，造成伤亡事故，杨慧芳、冯保德、李正华 3 人被砸死，王桂英被砸伤，事后作了妥善处理。

△12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晋南办事处与中国农业银行晋南专区中心支行正式合并，合并后名称为中国人民银行晋南专区中心支行。地址设在临汾鼓楼东大街，行长席凤歧，副行长闫效文、

王华奎，书记张士彦。为方便工作，合并后仍保留中国农业银行晋南专区中心支行牌子，县支行、办事处、营业所挂两块牌子。

1966 年

△2 月，人行晋南中心支行确定曲沃、临汾、翼城、隰县 4 个支行为全年工作重点联系行，每 10 天向中支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1. 工商信贷和支农抗旱斗争活动情况；2. 帮助社员安排生活情况，口粮贷款、救济款、社员贷款情况；3. 支持多种经营情况。

△6 月，人行晋南中心支行机关开始搞“文化大革命”运动。

△8 月，人行晋南中心支行成立“文革小组”。各种“红卫兵”组织也竞相成立。全行层层动员，参加“文化大革命”运动。

△9 月 1 日，即日银行机构全面执行收付记账法。

△本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到处“破旧立新”，“红卫兵”查找金银，群众不敢保存金银，纷纷兑换。“文化大革命”初期，基层营业所和信用社的工作还能正常进行。在“突出政治”、“群众理财”的口号下，建设银行被当作“修正主义的产物”、“管卡压的工具”，受到批判。为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人行晋南中心支行所辖 430 个分支机构，配备政工干部 264 个，专司政工工作。

本年，市场货币流通出现了新情况：一是现金收付量减少，分别减少 10% 和 2.5%。二是货币大量外流，流通货币量减少。由于“文化大革命”学校师生及工人、农民外出串联，带出货币 950 万元。三是群众持币量减少，因旱灾严重，小麦、棉花减产 49%、21%，农民持币量人均减少 3 元。

1967 年

△1 月，人行晋南中心支行“造反派”组织夺了晋南中心支行党、政、财大权，成立了“革命造反派联合委员会”，下设政工组和生产组。银行党组织从此瘫痪，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被打乱。